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掬…摇Ⅱ 掬摇Ⅲ 掬法典 原中国摇Ⅳ 掬掬掬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4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转增后增刊增刊增刊增刊电话 转回原址转增转远
网址 转增后增刊增刊增刊增刊传真 转回原址转增转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德
电子邮件 辖岳遵增冀翔霖曹林魏瑶则魏恩岳潘程魏慧
读者热线 辖同原斌黎延周瑶远斌黎延魏瑶传真 辖同原斌黎延同

书号 陈月苑原籍远原籍原籍原籍· 园· 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 年 月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了加强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摇本法所称的地方性法规,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施行。

第四条 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在该市行政区域内施行。

第五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是:

(一) 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的;

(二) 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方面的具体情况,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的；

(四)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

(五) 其他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二章 地方立法计划的制定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省其他公民,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军事机关,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

根据立法规划,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本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意见。

制定本年度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常务委员会。

第八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机关研究,根据需求和可能,提出本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本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分别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实施。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需要个别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本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应当于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因情况变化需要改变计划的,应当提前两个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对

计划提出调整意见。

第三章摇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第十条摇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地方性法规,根据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计划和法规内容,一般由下列国家机关组织起草:

(一)有关本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和重大政治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二)有关本省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

(三)有关本省审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起草;

(四)有关本省检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认为需要自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或者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的国家机关和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其他公民或者有关组织、团体起草地方性法规。

第十一条摇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基本内容,并与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

第十二条摇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机关、部门,应当成立地方性法规起草小组。

第十三条摇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机关、部门和五人以上联名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起草地方性法规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等机关、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的过程中,可以了解起草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五条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应当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根据需要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于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汇总意见转告制定法规的机关。

第四章摇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十六条摇下列机关或者人员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一)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 (二)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 (三)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十七条摇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机关,在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之前,对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以及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并附立法依据和有关资料。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提出。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将经主任会议讨论提出的列入常务委员会建议议程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进行研究,征求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的机关应当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对法规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分别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省长、院长、检察长签署。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由提案人共同签署。

第五章摇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审议

第二十二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摇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一般需要经过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一次审议。

第二十七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应当宣读法规草案全文,并听取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对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摇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文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时,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其委托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有关询问。

第二十九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会同提议案的机关或者人员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对修改稿的说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次审议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修改说明。

第三十条摇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认为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依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实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要审议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常务委员会有权予以修改或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应当通知报请批准机关的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二条摇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提议案机关或者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法规议案交付表决的两日前,书面提出对法规议案的修改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再提请本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要求撤回,或者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或者其中部分组成人员要求撤回使提议案的人数

少于五人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对该法规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摇地方性法规的通过

第三十三条摇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在交付表决一日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将法规草案的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审阅或者分组审议。表决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再次作修改说明。

第三十四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议案,采取举手或者其他方式,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摇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报请批准的机关;对不予批准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回报请批准的机关。

第七章摇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六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于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在《新华日报》上全文公布,并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全文刊登。

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报请批准的机关用公告予以公布,公布时应当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第三十七条摇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章摇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八条摇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属于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属于如何

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不适当的解释。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九条摇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由报请批准的机关参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摇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补充、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补充、修改或者废止的,报请批准的机关应当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九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二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2年 5月 30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若干规定》和 1982年 5月 30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